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12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府法訴字第114018998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條、第3條等規定，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被告有代表人時之該人姓名、訴之聲明、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為何等。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自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亦未依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5條規定表明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之該人姓名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之現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7頁）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畫面、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及臨櫃繳費查

詢清單（本院卷第75-89頁）在卷可憑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